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1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2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5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	16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26
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26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29
十一、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29
十二、 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业务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锦天城、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燎原环保、挂牌公司、公司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瑞赛科、标的公司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科硕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美锦能源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春归化工	山东春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燎原环保拟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瑞赛科 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150.00 万元，合计购买瑞赛科 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2,300.00 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发布）

《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0年4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20]340号发布）
《重组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夏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信资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S023号《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燎原环保与南京科硕、美锦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燎原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燎原环保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京科硕持有标的公司 3.00%的股权以及美锦能源持有标的公司 3.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将持有山西瑞赛科 51.00%的股权，山西瑞赛科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京科硕及美锦能源合计持有山西瑞赛科 6.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南京科硕、美锦能源。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华信资产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山西瑞赛科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向燎原环保转让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150.00 万元和 1,15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30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时间

交易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2,300.00 万元，并约定燎原环保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南京科硕、美锦能源支付 50%的本次股权转让款，余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燎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标的资产购买方燎原环保、标的资产出售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交易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方

燎原环保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燎原环保系由宜兴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燎原环保”，证券代码为8321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燎原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079960002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水母村
法定代表人	冯启明
注册资本	4,07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硫氰酸钙的制造；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5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燎原环保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	----	---------	------

1	冯启明	16,658,360	40.8794%
2	冯晓鸿	13,777,331	33.8094%
3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746	8.5613%
4	张云娣	1,575,563	3.8664%
5	恽俊杰	1,531,000	3.7571%
6	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信新三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3.067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皋天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3.0675%
8	恽君泽	999,000	2.4515%
9	马涛	120,000	0.2945%
10	王道鸿	100,000	0.2454%
合计		40,750,000	100%

（二）资产出售方

1、南京科硕

南京科硕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科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07074155X1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141号化学之光A座1102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泽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23日至2033年7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科硕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许晖	6,500,000	65%
2	李泽平	3,500,000	35%
合计		10,000,000	100%

2、美锦能源

美锦能源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美锦能源系深交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美锦能源”,证券代码为00072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锦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58164363G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姚锦龙
注册资本	427,421.804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煤炭、焦炭、煤矸石、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美锦能源公告的2021年的一季度报,截止2021年3月31日,美锦能源

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53,405,786	52.7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42,869	2.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75,726	2.11%
4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94,753	1.71%
5	山西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2	1.68%
6	香港中央结算公司	65,232,346	1.5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38,469	0.87%
8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85	0.84%
9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思念泽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00	0.80%
10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333,242	0.78%

根据美锦能源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以及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鹏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姚鹏作为美锦能源副总经理，其配偶韩林男于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通过其个人证券账户买卖美锦能源股票，该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姚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除此以外，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资产购买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7月30日，燎原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需通知其他股东但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和出售方均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所以无需取得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二) 尚未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

- 1、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燎原环保在册股东共 10 名。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6.00%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在册股东仍为 10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核准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瑞赛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9,673,532.39 元、净资产为 223,251,575.60 元。燎原环保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山西瑞赛科 6.00%的股权，成交金额为 23,000,000.00 元。因此，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即资产总额为 259,673,532.39 元、资产净额为 223,251,575.60 元。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8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燎原环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4,775,701.41 元，净资产为 262,661,673.62 元。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总额占燎原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38%，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燎原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5.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燎

原环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燎原环保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华信资产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已经燎原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系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山西瑞赛科 6.00%的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根据山西瑞赛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瑞赛科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限制转让的情形。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主营业务仍为焦化脱硫废液环保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

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燎原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1年7月30日，燎原环保与南京科硕、美锦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方案、标的资产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税费承担、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等作了明确约定。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该合同自交易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山西瑞赛科 6%的股权，山西瑞赛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2MA0GWD6Q2C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盛锦路与银通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于建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 2-胍基-4-甲基苯并噻唑、三环唑及制剂、N-烯丙基-0-异丁基硫代氨基甲酸酯、甲氧基乙酸、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副产氨水、盐酸、氯化钠、硫酸铵；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燎原环保	22,500,000	45%
2	南京科硕	15,000,000	30%
3	美锦能源	12,500,000	25%
合计		50,000,000	100%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 4 日，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晋）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6]第 216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山西瑞赛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日，燎原环保、南京科硕、美锦能源签署《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城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1122MA0GWD6Q2C 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山西瑞赛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冯启明，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夏家营村，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利用废水（液）回收生产的各种非金属原料，工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服务、2-胍基-4-甲基苯并噻唑及中间产物（N-邻甲苯基硫脲、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N-烯丙基-0-异丁基硫代氨基甲酸酯（PATC）、复配型绿色选矿药剂（非氰浸金剂、选矿助剂等）、N,N-二异丙基-2,5-二氨基-1,3,4-噻二唑及中间体（氨基硫脲）、S-2,3,3-三氯烯丙基二异丙基硫代氨基甲酸酯及中间体（二烷基硫代氨基甲酸酯钠）、5-氯戊酰氯、3-氯-2-甲基苯甲硫醚、5-甲氧基-1,3,4-噻二唑-2-酮、胍基二硫代羧酸甲酯、1,1,7-三氯-1-庚烯-3-酮、副产氨水（含量≤9%）、副产工业盐氯化钠（含量≥98%）；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天华夏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华夏会验[2021]1-004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瑞赛科已收到燎原环保、南京科硕以及美锦能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燎原环保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2,5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1,8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缴存瑞赛科在中国银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45491834556 账号内；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 24 张共计

10,700,000.00 元出资。该批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前成功兑付。

南京科硕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9,742,35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缴存瑞赛科在中国银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45491834556 账号内；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 22 张共计 5,257,650.00 元出资。该批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前成功兑付。

美锦能源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0,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缴存瑞赛科在中国银行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45491834556 账号内；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 6 张共计 2,000,000.00 元出资。该批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成功兑付。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32,042,35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4.08%。

2、2020 年 6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

2020 年 6 月 8 日，山西瑞赛科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启明辞去经理职务、聘任于建福为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建福；住所变更为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盛锦路与银通路交叉口。同日，山西瑞赛科就此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2 日，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山西瑞赛科变更法定代表人及住所，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1122MA0GWD6Q2C 的《营业执照》。

3、2021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3 月 26 日，山西瑞赛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 2-胍基-4-甲基苯并噻唑、三环唑及制剂、N-烯丙基-0-异丁基硫代氨基甲酸酯、甲氧基乙酸、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副产氨水、盐酸、氯化钠、硫酸铵；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山西瑞赛科就此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山西瑞赛科变更经营

范围，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1122MA0GWD6Q2C 的《营业执照》。

（三）对外投资

根据山西瑞赛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春归化工。春归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春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3Q7RD94D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经济开发区汇源街
法定代表人	方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科技，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2020年8月26日，山西瑞赛科与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0万元作价购入春归化工100%股权，2020年9月8日，支付首期转让款42万元，2020年11月21日，春归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1月21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6万元，2021年3月5日，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42万元，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春归化工未纳入瑞赛科合并范围。

（四）主营业务

根据山西瑞赛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西瑞赛科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三环唑及制剂、N-烯丙基-0-异丁基硫代氨基甲酸酯、甲氧基乙酸、2-氨基-4-甲基

苯并噻唑；副产氨水、盐酸、氯化钠、硫酸铵；化工原料及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山西瑞赛科确认，山西瑞赛科的主营业务为 2-胂基-4-甲基苯并噻唑、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及副产品氨水、盐酸、氯化钠、硫酸铵等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山西瑞赛科及子公司春归化工提供的许可或备案文件、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瑞赛科及春归化工已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编号/备案号	核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山西瑞赛科	1409960891	太原海关	2018.04.25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西瑞赛科	1400400004	太原海关	2018.04.25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山西瑞赛科	晋吕危化使字 [2020]10000 1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12	2020.06.12 - 2023.06.11
4	《排污许可证》	山西瑞赛科	91141122MA0 GWD6Q2C001P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2018.07.16	2018.07.16 - 2021.07.15
5	《农药生产许可证》	山西瑞赛科	农药生许 (晋)0031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05.06	2021.05.06 - 2026.05.05
6	《农药生产许可证》	春归化工	农药生许 (鲁)026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11	2019.09.20 - 2024.09.19

7	《农药登记证》	春归化工	PD20082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01.22	2008.12.01 (首次批准日) - 2023.12.01
8	《农药登记证》	春归化工	PD20150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05.22	2015.05.14 (首次批准日) - 2025.05.14
9	《农药登记证》	春归化工	PD20084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05.22	2008.12.22 (首次批准日) - 2023.12.22
10	《农药登记证》	春归化工	PD20141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05.22	2014.07.24 (首次批准日) - 2024.07.24
11	《农药登记证》	春归化工	PD2014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0.05.22	2014.09.18 (首次批准日) - 2024.09.19
12	《农药登记证》	春归化工	PD20083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2.07	2008.12.15 (首次批准日) - 2023.12.15
13	《农药登记证》	春归化工	PD20084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2.07	2008.12.16 (首次批准日) - 2023.12.16
14	《农药登记证》	春归化工	PD20085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2.07	2008.12.22 (首次批准日) - 2023.12.22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西瑞赛科	00220Q22409 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06.17	2023.06.16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西瑞赛科	00220E31429 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06.17	2023.06.16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山西瑞赛科	CQM20S21294 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20.06.17	2023.06.16
----	----------------	-------	--------------------	----------	------------	------------

(六) 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山西瑞赛科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拥有以下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151号	山西瑞赛科	交城县银通园区	68,165	工业用地	2020.05.15-2070.05.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拥有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山西瑞赛科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拥有以下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0003151号	山西瑞赛科	交城县银通园区	11,410.11 m ²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2070.05.15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拥有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租赁房产

根据山西瑞赛科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并经山西瑞赛科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共租赁以下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1	吕梁交城县王明寨村	山西瑞赛科	吕梁交城县王明寨村西马路边	2021.03.01-2031.02.28	合同第一年至第五年 70,000 元/年；合同第六年至第十年的租金随市场价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建筑面积 1,200 m ² ；使用面积 900 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对于租赁房屋均享有合法出租的权利，租赁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4、专利

根据山西瑞赛科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瑞赛科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权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 4-甲基-2-胍基苯并噻唑的方法	ZL201410092647.1	山西瑞赛科	受让取得	2014.03.13	2016.01.27	20 年
2	发明专利	废液回收粗品硫氰酸铵生产硫氰酸铵的方法	ZL201410084846.8	山西瑞赛科	受让取得	2014.03.10	2016.05.04	20 年
3	发明专利	一种氨基硫脲生产的废水处理方法	ZL201810245348.2	山西瑞赛科	原始取得	2018.03.23	2020.06.16	2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非带水剂法提浓甲酸溶液的装置	ZL201922459202.3	山西瑞赛科	原始取得	2019.12.31	2020.09.11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取代硫脲生产废水处理的蒸发系统	ZL201820822172.0	山西瑞赛科	原始取得	2018.05.30	2019.02.22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制备 N-邻甲苯基硫脲产生废液中邻甲苯胺的回收再利用系统	ZL202020310648. X	山西瑞赛科	原始取得	2020.03.13	2020.10.30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物料烘干、输送、包装自动化系统	ZL202020417902. 6	山西瑞赛科	原始取得	2020.03.27	2020.11.06	10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瑞赛科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合法拥有所有权。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山西瑞赛科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瑞赛科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 38,640,726.04 元、383,621.29 元、1,133,281.32 元、25,120.11 元，该等设备均由山西瑞赛科实际占有和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瑞赛科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山西瑞赛科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税务

根据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及山西瑞赛科的确认，山西瑞赛科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提的流转税额计征	1.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山西瑞赛科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4000500，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山西瑞赛科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最近两年内，山西瑞赛科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西瑞赛科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将成为山西瑞赛科的控股股东。山西瑞赛科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从事与燎原环保相同、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涉及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并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瑞赛科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原属于山西瑞赛科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二）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并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山西瑞赛科聘用的员工仍然由其继续聘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燎原环保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燎原环保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年6月7日，燎原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当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为交易各方已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8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1年7月7日前复牌。

（二）2021年6月16日，燎原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停牌期间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推进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1年7月7日前复牌。

（三）2021年6月23日，燎原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停牌期间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推进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1年7月7日前复牌。

（四）2021年6月30日，燎原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停牌期间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推进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1年7月7日前复牌。

（五）2021年7月5日，燎原环保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申请将最晚复牌时间延期至2021年8月6日。

（六）2021年7月5日，燎原环保发布《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积极推动中，具体情况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1年8月6日前复牌。

（七）2021年7月12日，燎原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积极推动中，具体情况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中介机构相关流程正在进行中，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由于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推进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复牌。

（八）2021 年 7 月 19 日，燎原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积极推动中，具体情况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中介机构相关流程正在进行中，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推进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复牌。

（九）2021 年 7 月 26 日，燎原环保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积极推动中，具体情况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各方中介机构相关流程正在进行中，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尚在推进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前复牌。

（十）2021 年 7 月 30 日，燎原环保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燎原环保就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吴证券。根据东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具备担任燎原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天运。根据中天运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具备担任燎原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评估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华信资产。根据华信资产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本所律师认为，华信资产具备担任燎原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燎原环保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以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燎原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以及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为重组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燎原环保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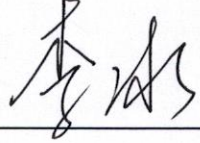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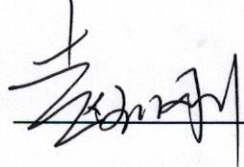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李冰

经办律师: 

赵玉刚

2021年7月30日